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遷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註冊地已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註冊為有限責任之獲豁免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分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慶彪	(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馮慶炤先生之替代董事)
謝德煊	
馮慶炤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馮慶鏘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彭廣華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楚華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麥嘉慎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離任)
張錦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離任)
李 昌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離任)
吳學民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姚貽昌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裕志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馮秉芬爵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逝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重文	
Iain F. Bruce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arry J. Buttifant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葉李月芳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自上屆股東年週年大會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委任為董事之馮慶炤先生、馮慶鏘先生、彭慶華先生、Barry J. Buttifant先生、馮裕志先生、Iain F. Bruce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謝德煊先生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輪流退任日止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僱主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確立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馮慶彪（附註1）	—	740,171,122	740,171,122
馮慶炤（附註1）	—	740,171,122	740,171,122
馮慶鏘（附註1）	40,408,000	740,171,122	780,579,122
姚貽昌（附註2）	20,545,031	596,714,838	617,259,869
謝德煊	1,000,000	—	1,000,000

附註：

- 馮慶彪醫生、馮慶炤先生及馮慶鏘先生乃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GZ Trust Corporation之受託人擁有Golden World International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World International Corp.則擁有Grandom Asia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om Asia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238,859,945股股份，並在Dransfie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andom Overseas Limited之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間接）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該兩家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直接持有439,539,920股股份及61,771,257股股份。
- 姚貽昌先生若干家屬成員乃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擁有Makdav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Grandom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om Inc.則被視為在Dransfie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andom Overseas Limited之附投票權股份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Grandom Inc.直接持有95,403,661股股份及分別透過Dransfie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andom Overseas Limited間接持有439,539,920股股份及61,771,2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股員提供獎勵,乃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日採納,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按代價每手購股權1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為23,40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9%。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一旦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根據先前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由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三年內可予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馮慶彪醫生	0.20 或 0.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或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2,000,000	—	—	2,000,000
謝德煊	0.20 或 0.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或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350,000	—	—	350,000
	0.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500,000	(500,000)	—	—
林楚燁	0.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15,000,000	—	(15,000,000)	—
姚貽昌	0.20 或 0.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或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12,000,000	—	—	12,000,000
	0.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6,000,000	—	—	6,000,000
麥嘉慎	0.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5,000,000	(5,000,000)	—	—
			40,850,000	(5,500,000)	(15,000,000)	20,350,000
僱員	0.3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975,000	—	(975,000)	—
	0.1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2,050,000	—	(2,000,000)	50,000
	0.20 或 0.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或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2,400,000	—	(2,400,000)	—
	0.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7,000,000	—	(4,000,000)	3,000,000
			12,425,000	—	(9,375,000)	3,050,000
			53,275,000	(5,500,000)	(24,375,000)	23,400,00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8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23,400,000股(二零零一年：52,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未計發行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3,4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證券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優先認購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包括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5%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約23%。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核數師

年內，在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慶彪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